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103073322 號差額補助費限期繳納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1 月份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67 人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、第 16 條等規定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，惟訴願人該月份未進用身心障礙者（不足 1 人），乃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103073322 號差額補助費限期繳納核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該核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110 年 11 月份未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2 萬 4,000 元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113031909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